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083號

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郭睿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1740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郭睿騏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伍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敘及累犯部份不予爰用，犯罪事實欄第7行補充為「……9時30分前稍早某時許，騎乘屬於動力交通工具之車號……」；證據部分「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更正為「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酒精濃度測定值」，並補充「證號查詢機車駕駛人資料、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郭睿騏（下稱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固提及被告曾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於5年內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加重其刑云云。惟聲請意旨並未就構成累犯之事實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以外，而屬原始資料或其影本之其他相關證明方法，且本件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故，本質上與通常訴訟程序有別，受理聲請簡易判決處刑之法院無從就檢察官主張被告構成累犯，應加重其刑等事項，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且上開程序無法以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但書「訊問被告」程序取代，是本院恪依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

01 0號裁定意旨，自毋庸為累犯之認定，但仍得列為刑法第57  
02 條第5款所定「犯罪行為人品行」之量刑審酌事項，附此敘  
03 明。

04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車為極度危險之行為，  
05 對於駕駛人自身及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生命、身體、財產均生  
06 重大危害，被告前已有多次酒駕紀錄，應無不知之理，猶率  
07 爾於酒後騎車上路，足認其仍心存僥倖，所為自有不當；復  
08 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係無照騎乘普通重型機車於市區道  
09 路上，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73毫克，幸未肇事致  
10 生實害，與其於警詢中自承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  
11 況（涉及個人隱私部分，不予揭露），及其前因公共危險案  
12 件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執行完畢（5年內）之素行，有臺灣高  
13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4 刑，並諭知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之易科罰金及易服勞役  
15 之折算標準。

1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7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判決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  
19 起上訴（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  
20 議庭。

21 本案經檢察官呂尚恩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3 高雄簡易庭 法官 賴建旭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26 狀。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28 書記官 林家妮

2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30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3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

02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3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4 附件：

05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6 113年度速偵字第1740號

07 被 告 郭睿騏 (年籍資料詳卷)

08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郭睿騏前因 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以110年度  
12 交簡字第2186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於民國111年3  
13 月22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於113年8月27日  
14 8時45分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超商飲用高粱酒後，明知吐  
15 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者，已不得駕駛動力  
16 交通工具，仍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  
17 日9時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  
18 路，嗣於同日9時30分許，行經高雄市○○區○○路000號之  
19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中庄派出所前，下車進入派出所  
20 與員警交談，過程中員警發現其身有酒味，乃對其施以吐氣  
21 酒精濃度測試，並於同日9時59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  
22 度為每公升0.73毫克，始悉上情。

23 二、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林園分局報告偵辦。

24 證據並所犯法條

25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郭睿騏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  
26 復有酒精濃度呼氣測試報告、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  
27 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  
28 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自白與  
29 事實相符，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酒後駕車罪

01 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刑案紀錄，有本署刑案資  
02 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其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內，  
03 又故意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  
04 第1項之規定及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第775號解釋意旨，裁量是  
05 否加重其刑。

06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7 此 致

08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9 日

10 檢 察 官 呂尚恩